韩国银行业准入、处置及退出制度1

韩国规范银行业准入与破产处置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银行法》、《存款人保护法》等。

一、韩国的银行业市场准入

韩国金融监管委员会 (FSC) 是韩国金融监管部门,由政府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主要职能是制定和修改金融法律和法规。金融监督院 (FSS) 则依照 FSC 的指令负责实施具体的金融监管和检查活动。韩国的银行业牌照分为传统银行业务牌照和兼营业务牌照(衍生品牌照)。外资申请进入韩国只限于开设分行或代表处,外资参股的银行允许经营《银行法》规定的所有业务。

(一)银行业准入的主要规定

1. 注册资本要求

注册资本的缴纳方式以实缴制为主。资本金不得低于一千亿 韩币,但地方银行的资本金可不低于二百五十亿韩币;银行业经 营资金的筹资方案必须适当;股东构成计划必须符合《银行法》 的规定;大股东必须具备充分的出资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与社 会信用。同时,银行取得许可后经营银行业务时,也应当保持规 定资本金的数额。当资本金减少时,如有减少股票数量等符合法 令规定的资本金减少行为的,银行应当提前向金融委员会申报; 如果资本金减少的原因被认定为有违反相关法令或侵犯银行客

_

¹ 本文信息仅供参考。

户权益的,金融委员会有权劝告该银行更正或补充申报内容。

2. 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

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金融领域相关的经验与知识,不得损害银行公益性、稳健运行与信用秩序。如果管理人员为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准禁治产人;或者是宣告破产者尚未复权的;被判处监禁以上刑罚者,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之日起未超过五年的,不得担任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后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免去相应职务。

(二)外资银行设立分行的程序

1. 外资银行分行的设立程序

首先,金融委员会对在韩国首次开办分行的外资银行从三个方面进行审查,包括外资银行的总行、外资银行的韩国分行、外资银行韩国分行的代表。

其次,分行设立需经过金融委的预备认可、正式认可、取得 认可的后续程序等三个阶段。预备认可和正式认可申请材料中的 外语文件需要附加韩文译本。认可申请书和外文附件材料(年报 除外)需要经过本国公证处的公证,预备认可申请书和正式认可 申请书中的承诺书需经本国驻韩领事馆的认证。大部分认可申请 材料均为需由总行制订并签名的文件,特别是需要附加可证明在 韩国设立分行不触犯本国相关法律并由本国监管当局批准在韩 国国内设立分行的审批文件。

第三, IT 安全性审查。IT 安全性审查除了要满足技术要件

以外,还应提交主服务器设置地区的监督机关保障韩国监管部门对该主服务器的检查和监督的承诺书。

2. 外汇业务经营注册

外资银行分行如经营外汇业务,还需根据《外汇交易法》向 韩国企划财政部办理外汇业务经营注册。如果涉及外汇衍生品交 易,除了应进行外汇业务经营机关注册外,还需根据资本市场法 规定的程序取得金融投资业买卖相关的许可。企划财政部负责注 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外国银行及其韩国分行是否具备可经 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健全性;韩国分行是否具备可顺利进行外汇交 易的电算设施;韩国分行的电算网是否连接上韩国银行运营管理 的外汇电算网,通过该外汇电算网报告相关外汇交易;是否拥有 具备至少具有两年以上外汇业务从事经验的雇员。

外资银行的韩国办事处申请升格为经营一般银行业务的分行,还需进行办事处关闭申报。由外资银行向金融监督院提交关闭办事处申请,申报相关材料包括关闭申报书、关闭日程、资产负债内容及处理计划、职员计划等。

二、银行业破产处置和市场退出

(一) 对经营不善银行的处置

对于经营不善的银行,韩国金融委员会要求银行将先展开"自救",银行可以求助韩国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或寻求重组合并。2008年,韩国政府设立专门的银行资本重组基金,旨在经济放缓情况下帮助本国银行增强资本实力并

鼓励放贷。如果银行自救不成,将被交由韩国储蓄保险公司处理。

(二)银行业机构破产处理

在韩国,企业清算和破产适用《商法》,银行清算和破产优 先适用《银行法》和《存款人保护法》。银行依照《银行法》规 定解散的, 法院有权根据利益关系人或金融委员会的请求或法院 职权,选任或免除清算人职务,银行解散时金融监督院院长或所 属职员应被选任为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根据规定被选任为清算 人或破产管理人的金融监督院院长或所属职员,不得对此工作索 求报酬,但工作时所需的正当经费,可以从相应财产中支出。银 行因为经营不善,需要申请破产或向韩国储蓄保险公司申请援助 时,根据《存款人保护法》,韩国金融委员会将银行交给储蓄保 险公司管理,储蓄保险公司将指派人员担任清算人或破产受托人, 对银行的资产进行保全。储蓄保险公司经金融委员会同意后可成 立机构专门负责处置银行,该机构业务范围主要是存款赔付、贷 款回收及金融委员会同意开展的业务,期限为五年,可向金融委 员会申请延长。储蓄保险公司可采取合并、接管、转售第三方等 方式处置银行。